

【一般论文】

翩跹入世： 战后新加坡舞女劳动形态和社会实践的两面性

Whirling into the World: The Duality of Dance Hostesses' Labor and Social Praxis in Postwar Singapore

郭美堯* (新加坡国立大学)

Kuo Mei Yao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Email: kuo.meiyao@gmail.com

Published online: 30 JUNE 2023

To cite this article (APA): Kuo, M. Y. (2023). 翩跹入世：战后新加坡舞女劳动形态和社会实践的两面性：Whirling into the World: The Duality of Dance Hostesses' Labor and Social Praxis in Postwar Singapore. *ERUDITE: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and Education*, 4(1), 46-66.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4.1.3.2023>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4.1.3.2023>

摘要

“舞女”这个称说指涉的社会群体具有复杂多面的特点，使其内涵及身份难以被界定。新加坡的舞女群体自1930年代诞生之后，逐渐在商业化舞厅的操作下与色情行业发生勾连，因而在社会论述中遭受抨击与批判。与此同时，她们却也通过社团组织和公益实践，建立起她们热心奉献的正面形象。本文以战后新加坡舞女为研究对象，试图从社会史的研究视角出发，主要借助前人尚未援用的报章、档案等第一手历史材料，重绘战后新加坡舞女的历史面貌、社会存在、和生活形态，观察她们社会身份的暧昧性所带来的种种困境，并探究她们自我赋权的过程。

关键词：战后、新加坡舞女、黄色文化、自我赋权

*郭美堯，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获文学硕士学位。硕士论文以《重返声色场：舞女、大众文化和新加坡战后女性话语的建构（1945-1965）》为题。

Abstract

Due to the ambivalent connotations propagated by print media, it is challenging to define the identity and positionality of Singapore dance hostesses. Since the advent of commercial dance halls in the 1930s, Singapore dance hostesses as a distinct social group has been subjected to public criticism for their sexualized image. At the same time, they have also established a positive social image for their enthusiastic dedication to social causes. This essay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Singapore dance hostesses of the postwar period from news articles and archives, discovering the historical and social features of the dance hostesses, and to observe the various dilemmas brought about by the ambiguity of dance hostesses' social identity, and exploring the process of their self-empowerment.

Keywords: postwar period, Singapore dance hostesses, yellow culture, empowerment

大约在 1920 年代，新加坡的欧人社群开始流行一种叫“茶舞”（Tea Dance）的新式娱乐。¹ 男士会在傍晚时分直接从办公场所前往舞厅与女伴会面，男男女女在舞池中随着爵士乐队的伴奏起舞，这不仅是放松身心的娱乐项目，也是男女交往的重要场合。² 这股交际舞的风潮逐渐蔓延，在 1930 年代席卷全岛，也受到了华社人士的热烈欢迎，跳舞学校、舞厅等相关产业顺势开设。《南洋商报》的一则报道记录了当时流行跳舞的盛况：

“自新世界，大世界有新式跳舞厅，华人得以参加跳舞后，一半年青以及好时髦之男女，无不苦心学习，三五成群，相聚谈天，所涉者无非跳舞，舞之姿势，应如何对付舞女，所穿者，尽量讲究，所谓舞装同志者也，据闻来佛酒店之茶舞，亦欢迎华人加入，一般舞同志，更为踊跃，华人女子充当舞女者，日多一日，其间亦有小家碧玉，大家闺秀，素乐于舞道者，华人既如此热狂，醉心跳舞，所谓跳舞学校，亦如雨后春笋。”³

报道中提及跳舞原本是限于欧人社群的娱乐，经过跨社群的传播以后，吸引了大批追求时髦的年轻华人。此外，还有许多华人女性在此风潮中投入舞业，“舞女”一职一时间大受女性欢迎。人们不仅以舞为乐，更以舞为业。实际上，新加坡受 1920 年代末、1930 年代初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的影响，不少妇女为贴补家用，纷纷走出家庭寻求工作，市情不景的新加坡娱乐业、服务业也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开始雇佣女性服务人员招徕生意，为她们提供了茶花女、女招待、理发女、舞女等职业选择。⁴ 如是观之，新加坡舞女这个社会群体的产生是在舞风渐起、经济衰弱的双重因素下产生的。对当时的女性而言，做舞女意味着自由和出路，她们得到了主动争取经济和社会权益的机会，可以掌握自己的

¹ “所谓茶舞，就是在下午 2 时到 6 时或下午 3 时到 7 时的午茶时间内跳舞。”莱佛士酒店（Raffles Hotel）开设了新加坡第一间跳舞厅，它早在 1919 年便在报刊上登载了“爵士乐茶舞会”的广告，以入场两元的费用及美国爵士乐队伴奏的噱头，吸引人们购票参与，但只限于欧裔人士参加。此外还有雅达菲酒店（Adelphi Hotel）、海观酒店（Sea View Hotel）也在每周定期举行的茶舞会。此三家酒店为欧人社群主要的社交娱乐中心，舞客以英籍人士为主，仅有少数马来皇室成员和外籍富人参与其中。〈60 年代盛行一时 茶舞卷土重来〉，《联合晚报》，1987 年 5 月 5 日，第 6 版；无为〈谈谈新加坡“舞”风〉，《南洋商报》，1940 年 12 月 9 日，第 7 版；〈星洲两大旅馆之改造〉，《南洋商报》，1927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Advertisements Column 1”，*The Straits Times*, 22 July 1919, p.8; “Public Amusements”, *The Straits Times*, 24 July 1919, p.8.

² “Tea Dances”, *The Straits Times*, 27 July 1923, p.3.

³ 〈华人娱乐今昔观 前多开厅踏艇 今则醉心跳舞 舞校应时而起现有十余间〉，《南洋商报》，1934 年 9 月 24 日，第 5 版。

⁴ 范若兰，〈从人口普查看 20 世纪上半叶马来亚华人妇女经济参与的变化〉，《南洋问题研究》，2004 年第 1 期，页 22。

人生，不再局限于家庭之中。⁵

“舞女”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中应运而生，其社会形象却逐渐在资本社会的运作下被“色情化”。范若兰指出，女招待这类女性职业的“色情化”源于商家对她们身体的利用、及男客有情欲消费，让受吸引而来消费的男性“得到口觉（甜言蜜语）、视觉（漂亮的脸蛋、婀娜的身材）、听觉（莺声燕语）和触觉（从摸摸小手到搂搂抱抱）的愉悦。”⁶ 这些趋近于色情的体验，使女性服务者的正当性备受人们质疑，并遭受殖民地当局的严密管控。女招待所面临的“色情化”，实际上与舞女所面对的困境极为相似，当顾客“直接将嫖妓的经验加诸到女招待”或其他服务性质的女性职业身上，她们便“成了娼妓的代名词”，从此难以洗脱被加诸于己身的社会印象。⁷ 且由于女招待、舞女这类女性服务者出于工作需要，必须化妆打扮并长时间与男性接触，这也使一般人仅凭印象便认定她们是爱慕虚荣、为了金钱不惜出卖身体的女人。人们忧心舞女与一般男性的接触将“难免在道德上发生问题”，并致使青年男性的堕落。⁸

为扭转社会大众的观感，新加坡舞女群体有意识地通过慈善义舞、筹赈活动、以及舞女协会的建立，通过积极的社会参与确立了自己社会行动者的位置，并与社会上不同的权力和组织关系进行协商，保护舞女群体的权益，积攒了一定的社会与象征资本，抵御被污名化的危险。自战前到战后，舞女们一直挣扎在“色情、堕落”和“道德、积极”两种话语的建构之间。两种话语一再交织，导致人们难以清晰界定舞女的身份和内涵。笔者希望能够立足于前人的论述，更进一步关注战后的舞女如何在两种话语的张力中，通过新的社会空间的营造、新的社会关系的想象、以及女性内部的整合，发挥她们的能动性，并重新定义自身作为社会行动者的位置。

本文将首先梳理战后新加坡舞女的劳动形态，并关注脱衣舞女对舞女整体所造成的色情化影响。歌台文化在 1950 年代的蓬勃，同时带来了更为剧烈的商业竞争，各台为了争夺客流，纷纷以低价、美色为招徕，最终脱衣舞女应运而生，在印刷媒介的推波助澜下，将不断发酵升温的“黄色文化”引领到了最高潮。因此战前新加坡舞女在舆论空间中的色情化，也在脱衣舞表演的出现、以及情色成分浓厚的出版物的刊行下，而在战后得到了更加迅猛的发展，使大众娱乐中的女

⁵ Adeline Foo, *Lancing Girls of Happy World* (Singapore: Ethos Books, 2007), p.18.

⁶ 范若兰，〈自强不息的女性：理发女、女招待、舞女——战前新马华人妇女素描之三〉，《八桂侨刊》，2003 年第 5 期，页 28。

⁷ 范若兰，〈红颜祸水？——二战前新马华人女招待的污名与困境〉，见《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9 年第 1 期，页 78。

⁸ 〈海峡殖民地舞女多至七百余在当地已成为社会问题之一〉，《南洋商报》，1939 年 7 月 20 日，第 30 版。

性文化极大地触及了色情的再现。执政当局于是以黄色文化的名义对这类娱乐产品进行取缔和扫荡。

第二部分则以社会组织为轴，聚焦于舞女群体自我赋权的过程。当舞女们在工作场域中遭受不公，劳资两方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星洲舞女协会便作为工会组织介入其中，和不同社会机构进行协商，为舞场姐妹争取权益。在星洲舞女协会的带领之下，战后的新加坡舞女继续利用她们在慈善筹募方面的巨大影响力，参与了诸多筹赈工作，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资本。战后的舞女群体内部也展现出更大的能动性。她们基于各自的关怀而成立了不同的社团，比如快乐歌剧社，不仅涉足新加坡戏剧界，也通过创办快乐义务学校而参与了战后儿童教育的发展。此外，舞女也在妇女协会团结各阶层妇女的呼声中，纷纷加入组织，与其他妇女团体产生了更紧密的连结，建立起更广大的社会关系网。这都有利于舞女们更深入地参与新加坡社会事务的方方面面。

一、 战后新加坡舞女的劳动形态

新加坡舞业在百废待兴的战后迅速复苏，除了在战前就以伴舞为业的女性外，还有更多女性亦为了生存，而选择投入舞业讨生活。⁹《南洋商报》在1946年做出了如下统计：

“本坡舞厅，目前计有八家，舞女约近千人，计快乐世界与大世界各有舞女二百多人，新世界与自由舞厅各拥佳丽百位，南大酒家亦有舞娘七十多，金陵酒店只有廿位舞女，东陵有二家舞厅，共计四十多人，各家所拥舞女，妍俏互异，艳冶不同 [……] 她们有些说着娓娓动听的广东话，有些操着纯粹乡音的潮州和福建话，有些说着清雅悦耳的国语，有些满口苏侬软语，有些只会讲热带的马来语，其中很多能操流利的英语。”¹⁰

据该报道所计，在战后约略一年的时间内，新加坡的舞女数量已经突破千人之多，其组成也十分复杂。华籍舞女中，以广东籍居多，潮州籍、福建籍次之，还有马来人、暹罗人，以及来自香港、上海的女性，使舞厅中呈现出语言杂烩的状

⁹ “战后为生活担子的重压，迫着许多良家妇女下海觅食”。〈金粟装成扼臂环，舞腰轻转白云闲；萧娘个个红儿貌。粉黛三千月眉弯。本坡舞女生活〉，《南洋商报》，1946年9月28日，第5版。

¹⁰ 〈金粟装成扼臂环，舞腰轻转白云闲；萧娘个个红儿貌。粉黛三千月眉弯。本坡舞女生活〉，《南洋商报》，1946年9月28日，第5版。

态。舞女群体之庞杂，也影响了外界对不同舞女群体的业务能力之评断。来自香港和上海的舞女，被认为已经“经过大都市之熏陶，饱受沧桑，一切都甚讲究，起居华贵服装摩登，而待人接物落落大方，对待舞客彬彬有礼”。这样的一段文字将港、沪的女性建构为一群“见过世面”的人，在舞蹈这项摩登的娱乐中，她们似乎更具备应对舞客需求的专业素质。对来自港沪的舞女的偏好，以及她们具有优美身姿及舞蹈天赋的看法，其实自战前以来一直延续至战后，使这群特定的舞女成为舞客趋之若鹜的目标。¹¹至于本地舞女，则被看作是“只知为跳舞而跳舞，生性忠厚，老实刻板，既不讲究外表，又乏交际艺术”的舞女，这段描述呈现出外表既无吸引力、又不懂得取悦舞客的“不专业”舞女形象，使新马本地出身的舞女在市场上成为逊于港沪舞女的存在。¹²

在 1957 年以前，执政当局对职业舞女的年龄限制并不明确，报章上对此资讯莫衷一是，不少年轻女性利用这一漏洞，轻易便能入职舞厅成为舞女。¹³据曾在战后于快乐世界当伴舞女郎的陈美光表示，她就是在十三岁时谎称自己年满十六，顺利入职快乐舞厅。¹⁴一直到了 1957 年以后，新加坡舞女的年龄限制才有了更严格的规定，劳工法令明文禁止年龄在十六岁以下的女性进入夜总会、俱乐部、舞厅等场所伴舞，舞女执照将只颁发给十六岁以上的女性。¹⁵据报道，这项劳工法令的颁布是为了“减少青年及无知女郎陷入迷津之机会”、“保持青年女郎勿坠入不良之各项习惯中，使伊等之生活健全及良好”，指涉的是半自治政府仍视舞女为社会的道德污染源，会危及青年男女的身心健康。¹⁶官方话语的介入，以及报刊报道的传播，都进一步加深了舞女的“堕落”形象。执政当局通过收紧舞女的年龄限制的策略，控制了投入舞业的女性数量，意图减少青年受诱惑的几

¹¹ “新嘉坡之人士，爱好跳舞，然于跳舞之道，则尚须学习也 [……] 中国女子，现在已成为优美之舞女，然因伊等因天性之所在，实不必教会也。”〈淡绿灯下醉人音乐悠扬中 新嘉坡之舞场东西人士同乐 中国女舞伴舞术优美已臻佳境 可惜新嘉坡男士犹瞠乎其后〉，《南洋商报》，1934 年 2 月 19 日，第 5 版。

¹² 〈金粟装成扼臂环，舞腰轻转白云闲；萧娘个个红儿貌。粉黛三千月眉弯。本坡舞女生活〉，《南洋商报》，1946 年 9 月 28 日，第 5 版。

¹³ 《南洋商报》在 1939 年报道海峡殖民地内多数舞女年龄在 17 岁以下，1949 年却在报上表示“星洲舞女，似乎对于年龄无严格的限制”。一直到了 1957 年，才出现劳工法令明确规定 16 岁以下女性不得为舞女的报道。〈海峡殖民地舞女多至七百余在当地已成为社会问题之一〉，《南洋商报》，1939 年 7 月 20 日，第 30 版；〈金粟装成扼臂环，舞腰轻转白云闲；萧娘个个红儿貌。粉黛三千月眉弯。本坡舞女生活〉，《南洋商报》，1946 年 9 月 28 日，第 5 版；绍均，〈星洲舞女生活面面观 看了她们参差复杂的服装，十足象征她们生活上各有不同的环境〉，《南洋商报》，1949 年 2 月 21 日，第 6 版；〈劳工法令保护女子利益 限制舞女年龄〉，《星洲日报》，1957 年 2 月 6 日，第 7 版。

¹⁴ Tan Mui Kwang.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Oral History Centre interview. Accession number 002916. Reel 1.

¹⁵ 〈劳工法令保护女子利益 限制舞女年龄〉，《星洲日报》，1957 年 2 月 6 日，第 7 版。

¹⁶ 〈劳工法令保护女子利益 限制舞女年龄〉，《星洲日报》，1957 年 2 月 6 日，第 7 版。

率。对部分女性而言，投入舞业将不再是一件轻易的事，如若有生计的困扰，她们也只能在 16 岁之前寻找其他更好的出路。

与此同时，需要了解的是，舞女的职业生涯相当短暂。她们往往需要趁着“青春未逝的时光宝贵的当儿 [……] 及时振作趁机寻得美满归宿，”¹⁷ 否则一旦红颜衰老，那便是“人老珠黄不值钱，”¹⁸ 将不受舞客青睐，她们赖以维生的伴舞技能无处施展，也就失去了收入来源。据王兆炳回忆，舞女通常会在 40 岁以后改行去酒吧工作，或者改做“妈咪”。¹⁹ “妈咪”，或称舞女大班，通常是常年在舞场工作，已经累积了一定经验和资源的女性，她们通常不再伴舞，转而培养年轻的舞女，并将她们介绍给自己相熟的客人，从中获利。²⁰ “妈咪”是舞场生态中的重要一员，在《夜灯》报专栏作者“活神仙”看来，“舞厅的舞女等于舞厅的‘货品’，妈咪等于‘推销员’”，这不仅表示二者关系密切，也意味着“舞女”极可能被动地听从“妈咪”的工作安排。²¹ Foo 的研究发现，有许多琵琶仔会在年岁渐长以后进入舞厅当“妈咪”，承担年轻舞女的监督者，也有女性为退休生活作打算而收养女孩，并培养她们在日后进入舞业成为舞女赚钱。²² 琵琶仔的人脉资源、生意之道，极大程度上是与色情产业挂钩的，这也就意味着，她们成为“妈咪”以后，年轻舞女可能通过她们的安排而暗中卖淫，进而导致舞女和娼妓身份的相互渗透。

舞女这一行业与色情文化的勾连并不止如此，在战前已有舞女主动或被动地与娼妓产生联系的情况，这些女性无论是被迫在伴舞之余卖身，或是从娼妓转业为舞女，都导致了人们将二者混淆，视为同类。这样的情况一直延续到了战后，尤其在 1952 年马来亚联邦肃娼运动期间，许多妓女为避风头，纷纷南下新加坡避难，这些娼妓多以舞女身份为掩护，更强化了人们“舞”、“妓”不分的印象。

23

¹⁷ 〈金粟装成扼臂环，舞腰轻转白云闲；萧娘个个红儿貌。粉黛三千月眉弯。本坡舞女生活〉，《南洋商报》，1946 年 9 月 28 日，第 5 版。

¹⁸ 〈舞场冷落舞女 阔绰有钱须括直须括莫待人老珠黄时〉，《南洋商报》，1947 年 1 月 31 日，第 7 版。

¹⁹ Ong Siew Peng.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Oral History Centre interview. Accession number 001210. Reel 12.

²⁰ 〈跳舞学院侧记〉，《南洋商报》，1958 年 1 月 26 日，第 13 版。

²¹ 《夜灯》为新加坡娱乐小报。活神仙〈舞国风光〉，《夜灯》第 402 期，1953 年 3 月 7 日，第 2 版。

²² 琵琶仔，指在妓院或一般聚会上为男客弹琵琶、唱歌、吟诗助兴的女子，通常也提供性服务。Adeline Foo, *Lancing Girls of Happy World* (Singapore: Ethos Books, 2007), pp. 15-16, 19.

²³ 《新力报》所刊载的报道表示，马来亚联邦在 1952 年实行肃娼运动期间，许多娼妓为避审查而南下到新加坡，她们“大多先下旅馆为香巢，有的会跳舞者，则入舞厅，以跳舞为掩护。”报道中指出，正是“因为有些妓女转业为舞女，又有些舞女，转业为妓女，结果使人有‘舞’‘妓’不分的印象，致累了那些能够洁身自爱的舞女”〈警长搜查野燕流莺 舞女李媚月萧金莲花 被检验打

1950年代，新型娱乐演出“脱衣舞”的出现，更将舞女置入了暧昧的境地。在商业竞争中，大世界百乐门歌台主持人洪洪率先推出脱衣舞表演招徕生意，对新加坡歌台事业造成了极大的冲击。“草裙艳舞”、“银神舞”、“模特儿”等贩卖性诱惑的表演项目也纷纷成为歌台娱乐潮流，在新加坡社会上引发了极强烈的社会负面舆论，加剧了舞女行业“色情化”的情况。²⁴ 据歌手张莱莱回忆，脱衣舞表演在1950年代风行一时，有许多歌台之所以倒台“都是因为被脱衣舞打倒了”，可见脱衣舞表演有着相当巨大的商业竞争优势。²⁵ 在所谓“黄色文化”发展到最高峰的1953年，脱衣舞表演引发了极强烈的舆论，社会大众要求警方出面说明当局将如何“处理有伤风化之歌台脱衣表演”，但一直到1958年，当局才开始考虑立法禁止脱衣舞演出。²⁶ 妇女协会亦在该年向政府呈交肃娼意见，建议要“取缔脱衣舞，禁淫秽书刊”、“禁止表演脱衣舞，及其他容易引诱青年男女堕落之淫秽书刊及黄色影片”，脱衣舞、淫秽书刊、黄色影片被共同列为不健康的文化产物。²⁷ 次年6月，新加坡内政部终于发出正式通告，禁止脱衣舞的表演。²⁸ 广义而言，脱衣舞女也属于舞女一类，因此脱衣舞与色情文化的勾连，也使得舞女的道德形象岌岌可危。然而，即使当局已然禁止脱衣舞表演，仍然有些舞女转入地下，改在私人寓所进行秘密表演。²⁹

脱衣舞女之所以难以禁绝，极有可能是因为其薪酬十分可观，吸引许多女性入行。联合邦劳工部在1957年发布的报告书中指出，在马来亚各职业中，脱衣舞女郎的薪金是最为丰厚的之一，脱衣舞团里“主要的演员每月薪金一千五百元之高，吃香的脱衣女郎，月薪达一千四百元之高，普通的脱衣女郎月薪，由四百廿五元至一千二百元不等”，相较于演唱员收入的四百二十五元、舞台打杂人员的三十至五十元而言，高出不少。³⁰

针送入保良局)，《新力报》第152期，1952年9月6日，第5版。

²⁴ “大概是天时转变了，连歌台也改变了‘肉’的攻势似的[……]自从樱华小姐表演‘脱衣舞’之后，现在各歌台都跟着来了。什么夏威夷集体舞，银神舞，模特儿展览会，连一向庄重自称的某歌台也打算以‘草裙艳舞大会’去吸引观众了[……]难道一定要脱衣才有生意做？”〈台下私语〉，《夜灯》第363期，1952年12月4日，第2版。

²⁵ Chang Lye Lye.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Oral History Centre interview. Accession number 002465. Reel 5.

²⁶ 〈警察总监摩里斯对记者谈警方对脱衣舞之态度〉，《南洋商报》，1953年7月30日，第6版；〈李俊英将在立法会议询问政务部长是否考虑禁止脱衣舞 当商法令为何延缓实施去年自中国来星之居民眷属有多少〉，《南洋商报》，1958年3月8日，第8版。

²⁷ 〈妇协向政府呈备忘录 提供肃娼意见 根绝社会 色情毒素 取缔脱衣舞女表演 禁止淫秽书刊流行〉，《星洲日报》，1958年7月31日，第5版。

²⁸ 〈新政府的第一炮 粉碎了黄色文化〉，《南洋商报》，1959年6月9日，第3版。

²⁹ 〈警方与福利厅密切合作突击搜查全岛旅馆拯救被诱沦为娼妓之少女〉，《南洋商报》，1959年6月18日，第5版。

³⁰ 〈各业女工收入 脱衣女郎最丰〉，《星洲日报》，1957年11月2日，第13版。

脱衣舞女和一般舞女在社会印象中难被区分，使人们产生了混淆的观感，误会一般的伴舞女郎收入亦十分可观。二者的工作性质虽十分不同，但执政当局在扫黄和禁娼期间，还会额外注意一般舞女的动向，并“严密注意舞场大班（妈咪）与保证舞女只是伴舞而没涉及其他行为”。³¹ 为了确保舞厅与色情业划清界限，1960年，海峡、南天、天一景、快乐及大世界等五间舞厅主动与社会福利厅达成协定，限制“舞女今后不得在跳舞时间内与顾客外出”，若舞女不遵守规定，将可能被舞厅辞退。时任社会福利厅长的温华想明确表示，这项规定“将阻止舞女出外进行不道德活动。”³² 脱衣舞女造成的道德问题使人们对一般舞女群体产生了更强烈的道德疑虑，也将整个舞女群体置于一个无限趋近色情的模糊境地，更使舞女被想象为是普遍女性之外，色情的、堕落的群体。舞厅控制舞女动向的规定一方面迎合了执政当局肃娼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将舞女与娼妓两种不同性质的女性工作者分隔开来，抵抗人们普遍“舞”、“妓”不分的印象，强调了舞女群体合乎法规的身份。

二、战后舞女的自我赋权

1947年，《南洋商报》的一则报道盛赞新加坡社会上有一群妇女“用团体的力量来摒除封建势力，解决妇女的种种痛苦[……]谋整个社会的改进与福利。”记者在其中点名了两个由舞女所组织的社团——星洲舞女协会及快乐歌剧社。³³ 探究这些社团的成立和发展，可以观察到新加坡舞女的社会身份虽然在“色情化”的影响下而暧昧不清，但她们却能够通过不同社会组织实现自我赋权，并藉由和其他妇女团体的交流，进一步将自己融入更大的妇女群体之中。

（一）抵抗剥削：星洲舞女协会

在1939年星洲舞女协会成立大会上，妇女界闻人黄素云在发言中表示，舞女们过去“各自为业，缺少组织”，而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她们“已知团结就是力

³¹ 〈劳工律政部长贝恩表示 采更严步骤肃清娼妓 靠娼为生之龟搗将被扣留两年 并将修正酒吧与特示司机执照条例〉，《南洋商报》，1960年1月7日，第8版。

³² 〈舞女在跳舞时间内 不得偕同舞客外出〉，《星洲日报》，1960年4月2日，第6版。

³³ 快乐歌剧社在1946年于怡保举行成立典礼，主席为蔡罗兰、副主席阮意华。该社发起人包括新加坡快乐舞厅舞女何燕娜，她也是“快乐歌剧社”在新加坡方面的领导。笔者在文中所述“快乐歌剧社”均指新加坡方面的社团。王湛悦〈星洲妇女面面观〉，《南洋商报》，1947年7月24日，第5版；〈怡舞娘歌剧社举行成立典礼〉，《南洋商报》，1946年7月6日，第5版；〈吉隆舞娘李莉莉等四人为快乐义校募二千余元〉，《南洋商报》，1947年6月10日，第5版。

量”，此后她们将更有效率地改善舞女处境，并帮助华社集体一同解决社会问题。³⁴ 在舞女协会创立 20 周年的纪念典礼上，时任总务的麦昭梅统计了几项战后以来协会出面组织的社会公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为南大、华南水灾、芽笼三巷火灾筹募赈灾等等。³⁵ 到了 1960 年以后，舞女协会还曾筹款赞助同济医院，一晚慈善游艺舞会便筹得一万七千余元，十分可观。³⁶

星洲舞女协会自 1939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实际行动贯彻其宗旨，不仅有社会实践，亦关注舞女的工作权益。在星洲舞女协会章程中，注明协会将“争取并维持适当的入息及合理的工作时间与条件”，并将在劳资双方发生利益冲突时从中斡旋，“用友谊谈商的方法调解彼此（会员及雇主）间发生之任何纠纷”。³⁷ 协会虽然因为采取温和协商的方式，而显得缺乏话语权，但在社会普遍不认可舞女劳动及职业正当性的当下，也确实在团结舞女与改善舞女生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首先，舞女协会曾出面与舞厅协商，为舞女争取合理的工时。舞女的上班时间较其他行业来得特殊，是在各行各业都下班以后才上工，具体工时并不固定，大致是“由下午五时半至七时半，再由晚九时至十二时，而有时延长至翌晨二时”。³⁸ 在不同营业时段所举办的舞会名目不同，有分“茶舞会”和“夜舞”两种。³⁹ “茶舞会”通常较早举行，可能在下午两点到傍晚六点⁴⁰、也可能从午后

³⁴ 黄素云为青年励志社妇女部职员，并于该社所办之夜校任国语科教师，她在 1930 年代时常出现在公共视野，报章上介绍她为“妇女界闻人”。〈舞女协会成立 主席江玉蝉女士宣布三项宗旨 联络感情 谋同业自身利益 及策动筹赈 曾纪辰望该会成立后能加紧筹赈工作〉，《南洋商报》，1939 年 11 月 7 日，第 6 版；〈南国教育情报〉，《南洋商报》，1933 年 7 月 6 日，第 7 版；〈青年励志社妇女部职员会议组婴孩健赛筹委会除该部职员外再举林建邦等为筹委〉，《南洋商报》，1940 年 8 月 12 日，第 9 版。

³⁵ 新加坡芽笼三巷甘榜韭菜贫民区在 1958 年发生严重火灾，新加坡社会一时发起救灾热潮，报道中特别提及舞女们的贡献，指出“同情互助之手，经来自马来亚两最高学府——南大和马大，更来自本坡舞女界。”〈舞女协会纪念二十周年 职员呼吁同业团结 会员人数少收支不平衡 希望同业姊妹踊跃入会〉，《南洋商报》，1958 年 6 月 16 日，第 8 版；〈各界人士掀起救灾热潮 妇女协会决将募捐〉，《南洋商报》，1958 年 4 月 12 日，第 7 版。

³⁶ 〈舞女协会订本月廿日晚 将举行游艺晚会 券资收入悉捐同济医院〉，《星洲日报》，1962 年 9 月 8 日，第 7 版；“Dance for fund”，*The Straits Times*, 20 September 1962；〈舞女协会义演赞助 同济医院获义款一万七千余元 由舞协主席亲自送交〉，《南洋商报》，1962 年 9 月 24 日，第 8 版；〈舞协为同济筹款舞会小记〉，《星洲日报》，1962 年 9 月 29 日，第 3 版。

³⁷ 〈全星舞女大团结 舞女协会今成立 妇女界闻人黄素云郑曼珠等均到会 裙影缤纷中主席演述组会目的 筹备委员报告后继以来宾演讲〉，《南洋商报》，1939 年 11 月 6 日，第 27 版。

³⁸ 〈本坡舞女生活写真有谓平均月可得百六十元间有谓可得百二十元通常者可得六十元或七十五元〉，《南洋商报》，1934 年 12 月 19 日，第 5 版。

³⁹ 在快乐舞厅的广告中，明确标识“茶舞”和“夜舞”是不同时间段的舞会。《南洋商报》，1938 年 1 月 1 日，第 4 版。

⁴⁰ 〈大世界舞厅 增设周末茶舞〉，《星洲日报》，1958 年 11 月 8 日，第 14 版。

五点到晚间八点⁴¹，视不同舞厅而定，且并不是每一家舞厅都会举行。而“夜舞”则是舞厅的固定项目，大约从晚上九点到十二点，甚至到凌晨两点才散场。

⁴² 舞厅为盈利考量，通常会在周末增加茶舞吸引舞客（但也有在平日增加茶舞会的例子）⁴³，且在茶舞之后，又必然接续着夜舞。对舞客而言，整日热闹的舞厅固然是个很好的消遣娱乐的去处，但对舞女而言，在同日举办两种舞会，她们便需要付出更多的体力和耐力。

大世界舞厅舞女在战前曾向当局诉请改善工作时间，却并未得到回应。⁴⁴到了1948年，舞厅在周日增加茶舞会的项目再次受到了舞女们的抨击。她们强调当局应重视舞女的工作权益，希望舞女也能如其他职业一样在星期日休假。受访的舞女林珍妮认为，舞女和其他工作的职员并无不同，她们也应享受难得休息的周末。她指出“尤其是星期六晚上舞场特别拥挤，在星期日更需要休息”，显然是认为为了服务在星期日有闲上舞厅的舞客，舞女却要牺牲自己休假的权益，是不合理的情形。⁴⁵而后在舞女协会的介入和协商下，舞厅不再能够强制舞女在星期日前往茶舞会伴舞。⁴⁶舞女在得到这部分的自主权后，往往不愿在周日前往舞厅，导致茶舞会“每有零落之感”，且“减少舞国男女清兴不少”，会在星期日举行茶舞的舞厅数量也有所减少，可见舞女权益的提升，也意味着舞厅、舞客方面的利益有所消减。⁴⁷在这场争取权益的事件中，我们不仅看到舞女们表现出一定的能动性，还观察到舞女协会周旋在劳资关系中，发挥了相当的组织影响力。

然而，舞女协会所协商而来的结果并不是永久有效的。就在隔年，从《海峡时报》刊载的一则报道来看，即使舞女为自己的权益发了声，商家还是有办法从

⁴¹ “每晚常舞及特舞外，逢星期三，星期五及星期日，午后五时半，则有茶舞 [……] 由本星期六日（本月廿二）起，每逢星期六日，另增茶舞。”〈大世界跳舞厅每逢星期六另增茶舞会 原有星期日茶舞会亦提早半小时〉，《南洋商报》，1936年8月16日，第8版。

⁴² 1949年，快乐世界舞厅与舞女磋商，工作时间“由即晚起每晚由九时正起，即开始伴舞，至午夜十二时最后一跳后始行辍舞”。〈快乐世界舞厅今晚起提前伴舞 由九时起至夜十二时〉，《南洋商报》，1949年6月11日，第6版。

⁴³ “每逢周末（拜六，拜日）两天，下午二时至六时止，特别增设周末茶舞 [……] 为适应颇多舞客周末消遣，日间照常开放冷气 [……] 为优待舞客起见，入场一律免费。”〈大世界舞厅增设周末茶舞〉，《星洲日报》，1958年11月8日，第14版。

⁴⁴ 舞女的诉求包括“茶舞夜舞中间需休息，每周五次茶舞，应改为四次”，可见茶舞、夜舞若每周固定多日同时举行，会对她们造成一定的负担。〈大世界舞场 舞女提反要求〉，《星洲日报》，1941年8月1日，第9版；〈大世界舞女要求改善待遇尚未得舞应当事人答复〉，《南洋商报》，1941年9月15日，第6版。

⁴⁵ 〈舞女们的呼声〉，《南洋商报》，1948年11月15日，第5版。

⁴⁶ 星洲舞女协会在1948年20月30日召开职员联席会议，提及有舞女协会代表“往快乐舞厅与周启芳经理谈商经过 [……] 关于日舞撤销问题允为考虑 [……] 允给舞女工作自由权，日舞到与不到听其自由，但希望双方合作，每月到场日舞一两次。”〈舞女协会订期选举下届职员〉，《南洋商报》，1948年10月21日，第6版。

⁴⁷ 〈舞女们的呼声〉，《南洋商报》，1948年11月15日，第5版。

不同角度对舞女提出要求，以弥补损失。该报道指出快乐舞厅内部经过协调，允许舞女每周在星期五、周末、和节假日以外的时间请假一天，若夜晚的伴舞工作被延长，她们也必须接受，不能擅自离开舞厅。⁴⁸ 透过这则报道，我们能观察到舞女在工作场域中受牵制的处境。首先，只要商家延长营业、或是舞客有所要求，舞女们便无法按时下班，具体工时不由自己所控。其次，舞厅方面虽然给予舞女周一到周四自由请假的权利，但这四天也可能受节假日的影响而被限制，以确保有足够的劳动力配合较大客流量的服务需求。换句话说，舞女所获得的权利仍然极其有限。而最关键的是，她们仍然不能在周末休息。这一方面显示了舞女在抵抗社会对她们身体剥削时的无力，她们最终只能被动地接受其他权力机构对她们身体的安排和使用。另一方面，舞女无法如常人一般在周末获得休假的权利，且还要为假日有闲的舞客服务，亦导致人们产生舞女社会阶级低于常人的观感。

舞女所赚取的每一分工资都是身体的劳动所换来的，金钱的收入与体力的付出成正比。⁴⁹ 伴舞并非一项容易的工作，舞女往往能够深刻感受到这份工作对自己身体的伤害。陈美光回忆，舞女伴舞“[从]八点到十二点，跳到几个钟头[……]很辛苦；一回到家里，脚很痛”。⁵⁰ 舞女 Anna-Tham 也在《海峡时报》的专访中表示，她一晚上通常要伴 40 到 60 支舞，以得到大约 500 元的月收入。⁵¹ 舞女的劳动往往不受认可，她们也不被视为是劳工阶层的一份子。1953 年，劳工部颁布了一项“周期例假”法令，赋予雇员每周获得一天带薪假的权益，然而高级劳工官张铨复却表示这项法令仅“通用于店员，餐馆雇员，及戏院雇员[……]舞厅与舞女之关系，非雇主与雇员之关系，因此，不在该法令例内，不受其规定”，但若舞厅与舞女私下磋商，允许舞女每周请一天无薪假，劳工部方面也不会干涉。⁵²

劳工部既然不视舞厅和舞女为雇佣关系，那么他们该属于何种劳动关系呢？

⁴⁸ “Day Off For Dance Girls”, *The Straits Times*, 11 June 1949, p.7.

⁴⁹ 舞女的收入所得主要从坐台和伴舞两种工作内容而来。1946 年，快乐世界舞厅的坐台费用为每小时十元，舞女可分得八元五角，其余舞厅定价则均为十二元，由舞厅主人抽成百分之五。至于伴舞方面，舞女的具体所得以伴舞次数的多寡和舞厅拆账的比例而定，如快乐世界舞厅每元可购得四张舞票，舞女每元可分得百分之八十五，其他舞场则每元三张舞票，舞女分得百分之七十五。〈金粟装成扼臂环，舞腰轻转白云闲；萧娘个个红儿貌。粉黛三千月眉弯。本坡舞女生活〉，《南洋商报》，1946 年 9 月 28 日，第 5 版；〈舞票问题 有者每元三票有者每元四票〉，《南洋商报》，1946 年 5 月 13 日，第 2 版。

⁵⁰ Tan Mui Kwang.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Oral History Centre interview. Accession number 002916. Reel 1.

⁵¹ “The Life of a Taxi-dancer”, *The Straits Times*, 29 March 1947, p.9.

⁵² 〈舞女非雇员不受周期例假法令之限制与舞厅磋商，每周中休息一日，劳工司决不反对〉，《南洋商报》，1953 年 3 月 24 日，第 5 版。

当笔者进一步了解舞女的工资来源以后，发现新加坡舞业所采取的“舞票拆账办法”和香港舞厅的“分润制”是一样的。⁵³ 所谓的“分润制”不将舞女和舞厅老板定性为劳资关系，只能视为“是东主的拍档，而非劳工”，因此舞女才被划分到劳工范畴以外。⁵⁴ 需留意的是，即使舞女不享有劳工福利，也不属于舞厅雇员，她们仍受制于舞厅的规矩，必须按时上工伴舞，“逃不出时钟的支配”。⁵⁵ 这种工作模式极似当代社会的“零工经济”(gig economy)。如此的工作性质和待遇，已显示出更高权力的生产单位对舞女身体的剥削和滥用。

即便舞女也是一种以自身劳力换取酬劳的工作，社会却时常忽略了舞女在提供伴舞娱乐上的劳力付出，且在有意无意间对她们进行压榨，使她们在工作领域中面临更大的压力。一个具体的例子是，华民政务司助理秘书韦伯曾在 1948 年就舞票定价一事召见时任星洲舞女协会主席的林蕙娜，提出军人们虽然“喜欢娱乐跳舞，可是薪金入息微薄”，难以承担额外的娱乐开销，因此他希望舞女们能够答应让军人以一元的价格购得四张舞票。⁵⁶ 在这场协商中，韦伯表示先前未能得到舞女的“圆满答复”，因此进一步询问是否因为舞女对军人有不满意之处，他以为舞女不应允为军人开放优惠一事是出于个人的喜恶。⁵⁷ 但林蕙娜却向他表示，舞女的境况较之战前更为困难，舞女伴舞已经没有固定薪俸，“只靠每晚仅得之舞票收入中之七巴仙所得，作为生活费，入息非常微薄”，若让军人统一以一元购得四张舞票，意味着舞女的收入将进一步被压低，同时还要付出更多的劳力，这将造成舞女更大的痛苦，故此，她无法代表全体舞女立即答应韦伯的商议，必须通过舞女协会内部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才能予以答复。⁵⁸

星洲舞女协会主席林蕙娜与华民政务司助理秘书韦伯之间的会谈，实际上为我们揭露了战后舞女的生存状况。确如林蕙娜所言，战后的舞业并不如战前蓬勃，舞厅生意略有黯淡，舞女难以通过伴舞赚取更多的工钱，何况舞女为了工作

⁵³ “舞厅的规定舞票拆账办法，各家不同，如快乐舞厅则采取二八制（即伴舞票所得，舞厅占百分之二十，舞女占百分之八十），南天舞厅则采二五，七五制，此外又有三七制的”。〈星洲舞女生活面面观 看了她们参差复杂的服装，十足象征她们生活上各有不同的环境〉，《南洋商报》，1949年2月21日，第6版。

⁵⁴ “舞女甚至于舞厅老板，并非劳资关系 [.....] 她们是东主的拍档，而非劳工，[.....因为] 舞厅的经营方法是‘分润制’——俗称拆账方式，舞女是没有薪金，不包伙食的”。〈由豁免舞厅税谈到舞场、舞女与跳舞〉，《新明日报》，1970年4月21日，第2版。

⁵⁵ 绍均〈妇女们的职业〉，《南洋商报》，1948年11月9日，第5版。

⁵⁶ 韦伯，另译为“韦白”、“韦柏”等，为华民政务司助理秘书，1948年曾任代理。〈秘密社团之组织对于马来亚均无益处 华民政务司助理秘书发表谈话〉，《南洋商报》，1948年7月11日，第5版；〈华民政务司本月十四日可抵星〉，《南洋商报》，1948年9月7日，第5版；〈华民政务司召见舞协主席关于优待军人舞票事〉，《南洋商报》，1948年9月3日，第6版。

⁵⁷ 〈华民政务司召见舞协主席关于优待军人舞票事〉，《南洋商报》，1948年9月3日，第6版。

⁵⁸ 〈华民政务司召见舞协主席关于优待军人舞票事〉，《南洋商报》，1948年9月3日，第6版。

本就必须负担一定的置装费，开销不小，为了收支平衡，她们甚至必须在早上做其他工作，到了晚上再继续伴舞，并不轻松。⁵⁹ 到了 1951 年，为了弥补收入的不足，已经约莫有三分之一的舞女在白天从事缝纫、理发，或接线员、打字员等工作，可见战后以来新加坡舞女的工作和生存状态，普遍而言较之战前更为艰难。⁶⁰ 舞女痛苦的源头极大程度上来源于金钱的不宽裕，因此她们很难为任何群体提供优惠，更遑论自行承担收益的损失。华民政务司的要求无形间成为一种公权力的施压，我们无从得知若无舞女协会从中斡旋、发声、维权，舞女是否会因应其要求而被迫牺牲工作收益。舞女通过伴舞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经济的独立，但当经济成为问题，对女性身体和劳动的索取就在实际层面上影响了她们社会阶层的身份界定。

从上述事例来看，星洲舞女协会在对外事务方面，更多时候是采取迂回的协商办法，并未（抑或未能）以强硬态度与舞厅、政府机关等机构抗衡。它虽然不能将舞女受到的压力全然消除，但至少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将之最小化，以保护舞女的基本权益。如若会员在舞厅中有改善待遇的诉求，星洲舞女协会也希望能够代之发声，以协会的名义进行磋商。⁶¹ 除了为舞女发声、争取更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外，舞女协会对内也积极地为舞女们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如医疗的供给。星洲舞女协会财政许千红在 1949 年的一则采访中表示，舞女们“每夕工作至午夜，舞场内空气混浊，舞娘们既受人气之熏逼，复常饮冰冻物品，实是最不卫生，容易罹染疾病”，表明舞女在工作环境、工作时间等因素的影响下，承受着患病的风险，星洲舞女协会为维护会员的健康并为她们提供方便求医的途径，特别在社会卫生部的准许下设立了医务部，免费为会员提供诊疗服务。⁶² 星洲舞女协会方面对外的力量虽不强大，但至少它将新加坡的舞女凝聚在一处，使舞女们不再只能以个体力量对抗不公和剥削，而是以组织的力量，更有效地向社会提出自己的诉求。

⁵⁹ “Cabaret Queens Go To Office”, *Sunday Tribune (Singapore)*, 2 October 1949, p.5.

⁶⁰ 〈舞蹈叫苦！将讨论生活问题〉，《南洋商报》，1951 年 3 月 6 日，第 6 版。

⁶¹ 在星洲舞女协会章程第十八章中，注明“任何一部分之会员若欲采取行动请求加薪或改善待遇，须通知总务，然后由总务通知执行委员会设法进行。”《星洲舞女协会章程》，页 18。

⁶² 〈舞女生活苦患肠热病者 多人多数住于中央医院三等病室 舞女每月薪金难获较佳食品〉，《南洋商报》，1938 年 7 月 11 日，第 6 版；〈舞女协会特设立医务部 该会舞妹可获免费受诊〉，《南洋商报》，1949 年 2 月 9 日，第 6 版；〈舞娘们可免费治病 舞女协会医药部开幕〉，《南洋商报》，1949 年 3 月 3 日，第 5 版。

(二) 兴学办校：快乐歌剧社

为了“提高人文教育，注重科学研究，沟通东西文化，发扬民主精神”，中华总商会于 1953 年联合诸多华社团体，一致通过创办“马华大学”（后更名为“南洋大学”）的议案。⁶³ 同年 4 月，舞女协会方面公开表示“对南洋大学之举办，决予鼎力支持”，并在征得了舞厅方面的同意后，召开内部会议，决定在天一景舞厅、南天舞厅、大世界舞厅、新世界舞厅、快乐舞厅轮流举办义舞晚会，一连五晚，由全体会员轮值伴舞，所获之门票、舞券、及坐台的收入将全数捐出给南大。⁶⁴ 这是新加坡华社熟知的一段事迹。据悉，战后的新加坡舞女大约有千名以上，登记为舞女协会会员者大约六百名，五晚所得收获不少，以第一晚于天一景舞厅所举行的义舞会而言，舞女义跳的成绩便达千余元。⁶⁵ 同年 7 月，舞女协会再次举行义舞，并将筹得的一万两千余元托《南洋商报》转交予南大筹委会。在她们为南洋大学筹募建校基金期间，曾有报道大加赞赏新加坡舞女义舞之举，认为她们“实开女界办学之先声，令人无任敬佩”。⁶⁶

然而，舞女群体早在 1946 年就曾在办学方面做出重大贡献。1946 年，战后的新加坡舞女在已有的舞女协会之外，又组织了快乐歌剧社。该社“为舞女界研究歌剧艺术之组织，宗旨为研究戏剧，促进生活，提高地位，俾进而与一般社会妇女，共同为社会服务”，由舞女何燕娜发起成立。⁶⁷ 何燕娜就职于快乐舞厅，为星洲舞女协会会员，亦曾任协会要职。⁶⁸ 在战后，她作为快乐歌剧社主席，除了推行社团会务外，也对社会公益事业极为关注。战后的新加坡社会情势混乱，

⁶³ 〈南洋大学的宗旨〉，《南洋商报》，1953 年 2 月 24 日，第 1 版；〈为“马华大学”敬告各民族人士〉，《南洋商报》，1953 年 2 月 16 日，第 1 版；〈新大学正名〉，《南洋商报》，1953 年 2 月 17 日，第 1 版；〈马华大学已正名南洋大学_更受同侨爱护连前捐款四万三千五百余元〉，《南洋商报》，1953 年 2 月 21 日，第 5 版。

⁶⁴ 〈舞女协会会员 赞助南洋大学〉，《星洲日报》1953 年 4 月 10 日，第 5 版。

⁶⁵ 〈义舞第二晚南天成绩佳 今晚轮到大世界〉，《南洋商报》，1953 年 5 月 6 日，第 6 版；〈兴学育才·人人有责_舞女协会将为南大义舞〉，《南洋商报》，1953 年 4 月 10 日，第 5 版。

⁶⁶ 〈舞女协会为南大义舞 天一景第一次举行〉，《南洋商报》，1953 年 5 月 5 日，第 7 版。

⁶⁷ 〈快乐歌剧社订期举行演剧筹款为失学儿童呼吁〉，《南洋商报》，1946 年 3 月 11 日，第 4 版。

⁶⁸ 何燕娜任职于快乐舞厅，被视为是“快乐舞厅的中流柱石”，在战前曾任星洲舞女协会执行委员、查账等职，在战后曾任星洲舞女协会主席、人群服务社理事等。在战后，何燕娜不仅发起成立了快乐歌剧社，也在 1947 年于快乐世界成立了星声剧团，对新加坡舞女界、戏剧界均颇有贡献，也被称作“剧场老将”。舞客〈舞国的一朵青莲何燕娜〉，《南洋商报》，1947 年 1 月 25 日，第 12 版；〈星声剧团定期在快乐世界开幕〉，《南洋商报》，1947 年 7 月 10 日，第 6 版；〈星洲舞女协会选出第二届新职员_黄凤仪梁蕙兰当选为正副主席〉，《南洋商报》，1940 年 11 月 5 日，第 27 版；王振春《狮城老街故事》（新加坡：玲子传媒），页 192；〈人群服务社选举理监事〉，《南洋商报》，1947 年 5 月 26 日，第 6 版；〈星声剧团不日登台〉，《南洋商报》，1947 年 7 月 4 日，第 6 版；〈吉隆燕娜歌台为雪华福利会筹款 将公演“复仇”〉，《南洋商报》，1951 年 4 月 27 日，第 7 版。

出现了许多失学儿童，这一情形引发了舞女们的担忧。以何燕娜为首，一群来自快乐舞厅的舞女们为了帮助这些失学的儿童，与快乐世界老板李玉荣商量，吁请李氏提供经济支持，由舞女们为失学儿童办校。⁶⁹ 在资本家的帮助下，舞女们得以实践她们的社会关怀。在快乐歌剧社所发行的《快乐》杂志发刊词中，何燕娜分享了自己对战后社会的观察和担忧：

“当日寇占领此间的时期，我眼见许多儿童失学，而自战事结束后，更见这许多失学的儿童流为野孩子，游荡街头，干些不三不四的买卖或偷窃的勾当，至今社会贤达人士对于这种现象似乎仍无适当的解决办法。我人不自菲薄，于是发奋号召姐妹们团结，组织快乐歌剧社，[……]今后仍当本我人组织剧社之初衷，创办义学之本旨，号召全星全马的舞界姐妹们团结一致 [……]”⁷⁰

为了帮助战后失学的儿童们，何燕娜带领舞女们积极组织演剧筹款活动，得到许多社会人士的赞许和支持，最终于 1946 年 5 月成功在新加坡芽笼十四巷成立了快乐义务学校。⁷¹ 何燕娜并与快乐舞厅舞女许千红积极合作，分别担任该校董事会的董事长和财政，在任期间坚持学校的义务性质，通过演剧筹款平衡义校所需支出，维持儿童教育的供给。⁷²

何燕娜在《快乐》发刊词中还表达出了可贵的自强精神。她认为，即使是受人轻视的舞女，也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在社会上站稳脚跟，她们要通过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帮助有困难的人们，进而提高舞女的社会地位，让看不起她们的“社

⁶⁹ 王振春，《狮城老街故事》（新加坡：玲子传媒），页 191。

⁷⁰ 何燕娜，〈代发刊词〉，《快乐》创刊号（新加坡：新嘉坡快乐歌剧社），1946 年 10 月 10 日，页 1。

⁷¹ 舞女们“发动演剧筹款，设立贫苦儿童义学，为失学贫童请命”。〈快乐歌剧社订期举行演剧筹款为失学儿童呼吁〉，《南洋商报》，1946 年 3 月 11 日，第 4 版；〈快乐歌剧社第二届新职选出〉，《南洋商报》，1946 年 7 月 25 日，第 2 版。

⁷² 许千红在战后积极参与星洲舞女协会事务，曾于该会任财政、受托人等职。〈舞女协会新职员选出〉，《南洋商报》，1948 年 12 月 18 日，第 5 版；〈舞女协会 选举新职员〉，《星洲日报》，1952 年 7 月 21 日，第 6 版；〈星洲舞女协会新职员已就职〉，《南洋商报》，1955 年 5 月 7 日，第 7 版。快乐学校每年的费用均由董事部和社会热心人士赞助，快乐世界老板李玉荣并任学校董事长兼建校基金会会长，他对快乐学校的创立和支持最大，负责组织建校基金委员会及筹募基金活动，以快乐世界在 1947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游艺会为例，共筹得近万元的基金。直到 1948 年，何燕娜离职、董事会改组，快乐义务学校最终于 1950 年起开始收费，“快乐义务学校”走入历史，更名为“快乐学校”。李庚洧，张汐莹〈快乐学校 快乐童年 访问快乐学校校友赵美珍女士〉，潘星华主编《消失的华校：国家永远的资产》（新加坡：华校校友会联合会，2014），页 143；王振春《狮城老街故事》（新加坡：玲子传媒），页 193；〈快乐义务学校明日庆祝三周年〉，见《南洋商报》，1949 年 6 月 24 日，第 5 版。

会上某些自高自大的人们愧死!”何燕娜亦表示,成立社团不仅是为了将新加坡舞国姐妹团结统一,还要改正社会人士对舞女的“错误观感”,证明舞女不仅有服务社会的热忱,还能确实地做出贡献。⁷³何燕娜作为筹办快乐义学的领头人,在团结舞女、发起组织方面确是重要的代表,可被视作新加坡战后的舞女代表人物之一,她的成就说明了舞女及其所成立的社团对当时的新加坡社会带来了正面的影响。透过何燕娜,笔者也观察到女性个人的才华与能力并不为其职业所限。尤其在战后失学儿童问题上,在“社会贤达人士对于这种现象似乎仍无适当的解决办法”的当下,何燕娜毅然组织起舞女的快乐歌剧社进行筹募和办学的工作,推动了各界人士一同解决社会问题。在快乐歌剧社为贫童筹款办学所发表的公开宣言中,表明社团成员是“为尽匹妇之责”、“亦系为我侨妇运,尽一份力量”而开展了筹募活动。⁷⁴这一宣言不仅显示出她们对社会的积极参与有一定的能动性,亦反映出战后舞女与更广大的妇女群体之间的相互连接。就她们在公益事业立场而言,舞女可以被纳入一个更大的女性集体当中。

(三) 同心一力: 妇女协会

二战后的新加坡,有许多妇女协会逐一设立,据 Phyllis Chew 研究,截至 1952 年,新加坡社会上已有 30 余种妇女协会,包括校友会、休闲会所、宗教团体、工会等等。⁷⁵在妇女月刊《新妇女》⁷⁶中,记录了 1946 年在星洲妇女联合总会的成立典礼上,舞女协会特赠花篮庆贺的细节,后者方面亦在其后几年特派代表出席妇联总会所举行之活动。⁷⁷可见舞女们对其他妇女组织的关注和支持。

到了 1952 年,新加坡舞女也通过加入妇女协会,将自身归类在更广大的妇女集体中。该年 4 月 2 日,新加坡妇女协会在福斯达夫人(Mrs Fozdar)的领导下成立,以“争取妇女应有之权力义务,普遍提高妇女经济,教育,文化及社会地位水准”等为宗旨,并于次月发表章程草案,议决“对各阶层妇女一视同仁,绝对无宗教,宗族,国家,职业之歧视”,主张帮助一切需要援助的女性,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使她们能够和男性一样得到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⁷⁸在草案

⁷³ 何燕娜,〈代发刊词〉,《快乐》创刊号(新加坡:新嘉坡快乐歌剧社),1946年10月10日,页1。

⁷⁴ 〈快乐歌剧社订期举行演剧筹款为失学儿童呼吁〉,《南洋商报》,1946年3月11日,第4版。

⁷⁵ Phyllis Ghim Lian Chew, “The 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5, No.1 (1994), p.113.

⁷⁶ 《新妇女》由胡愈之夫人沈兹九主编,于1946年3月8日创刊。

⁷⁷ 白冰〈星洲妇总成立大会记〉,《新妇女》第2期,1946年4月8日,页30;〈舞女被压迫决团结奋斗〉,《南洋商报》,1948年3月10日,第5版。

⁷⁸ Phyllis Ghim Lian Chew, “The 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Journal of*

通过当天，便有许多舞女前往妇女协会登记为会员。在妇女协会助理秘书黄淑芬看来，舞女“大部分身世可怜，值得寄予深切同情且有待先知先觉之妇女协助渠等谋求正当出路”。⁷⁹ 然而，舞女加入妇女协会未必是为了寻求救赎，而是表达出舞女和一般妇女对社会拥有同样的期许，她们同为一个集体，也应该被平等地看待。新加坡妇女协会所发表的章程草案强调对各民族、各职业妇女的包容，在星洲舞女协会章程中也能见到近似主张，她们亦以“团结新加坡所有各民族之舞孃”为宗旨，意图“促进她们在职业，社会及知识各方面的利益”。⁸⁰ 舞女协会虽以舞女群体为中心，但其宗旨与妇女协会的主张并不相悖。

1960年，新加坡自治政府颁布妇女宪章，在妇女与少女保护方面，采取更强硬的手段对迫使女性卖淫的人士进行惩罚，其中仅提及对娼妓的管控，对舞女群体的要求未置一词。⁸¹ Chew指出，订立妇女宪章的成员中，包括许多曾服务于新加坡妇女协会的女性。⁸² 笔者难以确认其中是否包括以伴舞为业的女性，然而，舞女在妇女宪章中的缺席，实际上也代表她们与娼妓这类女性在立法层面上是被划分开的，也意味着在确立新加坡女性价值的历史节点中，舞女群体在侧面得到了肯定。矛盾的是，虽然舞女和娼妓在法律文书上是泾渭分明的两种女性，且各大报章皆有转载妇女宪章的内容，然而，舞女和娼妓仍旧在社会大众的印象和舆论中难以区分。

三、 结语

“舞女”并不是一个固定的、缺乏变动意义的概念，内部实则蕴藏丰富的差异性、时间性等重层含义。自交际性质的舞蹈活动在商业舞厅兴起后，商业需求逐渐导致舞女们在社会论述中被色情化的结果。然而，舞女并不安于在舞厅中取悦男客的活动，反而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在舞厅之外也累积起一定的社会资本，建构起她们良好的形象，以期能使社会大众认可她们为社会的积极力量。1939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5, No.1 (1994), p.114-116; 〈妇女协会将召开成立大会〉，《南洋商报》，1952年3月5日，第7版；〈妇女协会今日举行成立大会 选举正式负责人员〉，《星洲日报》，1952年4月2日，第5版；“Women’s Council”, *The Straits Times*, 2 April 1952, p.7; 〈妇女协会章程草案已通过决谋妇女社会地位平等并解放其困苦〉，《南洋商报》，1952年5月28日，第5版。

⁷⁹ 〈妇女协会章程草案已通过 决谋妇女社会地位平等并解放其困苦〉，《南洋商报》，1952年5月28日，第5版。

⁸⁰ 《星洲舞女协会章程》，页1。

⁸¹ 〈立法史上新纪元 妇女宪章已制定〉，《星洲日报》，1960年3月1日，第5版；〈划时代的“妇女宪章”〉，《星洲日报》，1960年3月2日，第2版。现代妇女宪章内容可参见网页：<https://sso.agc.gov.sg/Act/WC1961>。

⁸² Phyllis Ghim Lian Chew, “The 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5, No.1 (1994), p.136.

年，在华社领袖的见证下，星洲舞女协会成立。该协会的成立将原本一盘散沙的舞女们汇集一处，以组织的形式，通过筹募赈灾、慈善义跳等，有效地营造出她们正面、积极的公众形象。而舞女们最具标志性的办学行动、为南大筹募建校基金等事件，至今为人所津津乐道。⁸³ 舞女们不再局限于“伴舞女郎”的狭隘身份中，而是更自觉地通过与其他社会群体的合作协商，将自身重构为社会集体的一份子，通过组织社团以及参与社会事务，弱化了因伴舞职业的公共性而产生的色情化疑虑，以期摆脱社会大众对她们“色情、堕落”的想象。反讽的是，舞女做慈善的号召力和推动力之所以如此巨大，或也源于一直以来被“色情化”的影响。在义舞的场域中，舞女们以慈善为号召，令她们看似暂时地摆脱了情色意味，使男客们能够以此为由，堂而皇之地进入舞厅消费，而不必顾虑社会大众质疑他们耽溺女色、颓废堕落，尽管他们所获得的实际服务与平时并无不同。⁸⁴ 舞女始终在“色情、堕落”和“道德、积极”两种话语的建构之间反复拉扯，无论是舞厅配合执政当局控制舞女动向的举措，抑或是舞女们自己通过成立、或加入不同社会组织以实现自我赋权，都是为了将己身与“色情、堕落”的话语分隔开，进而强调“舞女”身份的合法性、道德性，使舞女能够被容纳到广大的女性集体之中。这同时意味着，舞女群体在主动与被动的情况下，都被“道德、积极”的话语所约束。

星洲舞女协会、快乐歌剧社等案例，说明了舞女在组织中更能展现其能动性并争取自身权益。然而，这些都无法遏制人们对舞女的道德产生疑虑，更无法控制大众媒体和文艺形式方面亦将她们与娼妓混为一谈。在脱衣舞表演盛行的 1950 年代，舞女长期以来试图建立的劳动女性形象受到了剧烈的冲击。自战前到战后，舞女们始终在矛盾冲突的文化再现中生存，并努力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即使是在受人鄙夷的境地中，以何燕娜为代表的舞女们仍不懈地透过她们的努力，向整个新加坡社会宣告她们不是众人所认为的低下存在。

⁸³ 李庚洧，张汐莹，〈快乐学校 快乐童年 访问快乐学校校友赵美珍女士〉，潘星华主编，《消失的华校：国家永远的资产》（新加坡：华校校友会联合会，2014），页 143；〈芽笼 2 店屋火患 舞女办快乐学校 一把火烧毁遗址〉，《新明日报》，2019 年 6 月 21 日。

⁸⁴ 在部分社会人士看来，在战后有许多人竟“甘心在妓女的怀抱，赌场，舞厅消磨一生”，舞厅在这样的论述中便成了消极、颓废、轻浮、堕落的场所。许乃妙，〈救救青年〉，《南洋商报》，1946 年 6 月 14 日，第 4 版。

【征引文献】

一、书目

Adeline Foo, *Lancing Girls of Happy World*, Singapore: Ethos Books, 2007.

王振春,《狮城老街故事》,新加坡:玲子传媒,2015。

潘星华主编,《消失的华校:国家永远的资产》,新加坡: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2014。

二、期刊论文

范若兰,〈从人口普查看 20 世纪上半叶马来亚华人妇女经济参与的变化〉,《南洋
问题研究》,2004 年第 1 期,页 17-26。

范若兰,〈自强不息的女性:理发女、女招待、舞女——战前新马华人妇女素描
之三〉,《八桂侨刊》,2003 年第 5 期,页 17-28。

Phyllis Ghim Lian Chew, “The 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5, No.1 (1994), p.112-140.

三、档案馆资料

Chang Lye Lye.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Oral History Centre interview.
Accession number 002465. Reel 5.

Ong Siew Peng.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Oral History Centre interview.
Accession number 001210. Reel 12.

Tan Mui Kwang.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Oral History Centre interview.
Accession number 002916. Reel 1.

四、报章杂志

Sunday Tribune (Singapore)

The Straits Times

《快乐》(新加坡:新嘉坡快乐歌剧社)

《联合晚报》

《南洋商报》

《新妇女》

《新力报》

《新明日报》

《星洲日报》

《夜灯》

五、其他

《星洲舞女协会章程》